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1-023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9,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9,483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71.19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金额外，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94,288.19万元。

####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

募资金中的28,6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4,500万元收购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精密冷轧薄板项目资产，目前收购款项尚未支付。

截止2011年2月22日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及定期存单余额合计65,853.82万元。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安排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及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同时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利用该闲置超募资金12,000万元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727.20万元。从而解决公司永久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在此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部分闲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在《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富春环保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中的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富春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同意富春环保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2月23日